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6月5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校正中美关系这艘大船的航向,需要我们把好舵、定好向,尤其是排除各种干扰甚至破坏,这尤为重要。根据美方提议,两国经贸牵头人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迈出了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经贸问题的重要一步,受到两国各界和国际社会普遍欢迎,也证明对话和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双方要用好已经建立的经贸磋商机制,秉持平等态度,尊重各自关切,争取双赢结果。对此,中方是有诚意的,同时也是有原则的。中国人一向言必行、行必果,既然达成了共识,双方都应遵守。日内瓦会谈之后,中方严肃认真执行了协议。美方应实事求是看待取得的进展,撤销对中国实施的消极举措。双方应增进外交、经贸、军队、执法等各领域交流,增进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

习近平强调,美国应当慎重处理台湾问题,避免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把中美两国拖入冲突对抗的危险境地。

特朗普表示十分尊重习近平主席,美中关系十分重要。美方乐见中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美中合作可以做成很多好事。美方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两国日内瓦经贸会谈很成功,达成了好的协议。美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落实协议。美方欢迎中国留学生来美学习。

习近平欢迎特朗普再次访华,特朗普表示诚挚感谢。两国元首同意双方团队继续落实好日内瓦共识,尽快举行新一轮会谈。

商务部回应汽车行业"内卷":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与合规引导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5日表示,针对当前汽车行业存在的"内卷式"竞争现象,商务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与合规引导,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近期"零公里二手车"持续引发市场讨论,商务部对于汽车行业"内卷"现象有何看法?何咏前作出上述回应。

何咏前介绍,汽车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商务部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等,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近期,商务部有关司局组织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相关企业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进一步做好汽车流通消费工作。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汽车消费市场跟踪研究和政策引导,推动破除制约汽车流通消费堵点卡点,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北京西安等38个城市入选
首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面提速!
全国将普及"无痛"分娩服务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董瑞丰)减轻分娩的疼痛感,让生娃尽可能"不遭罪"——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5日公布相关工作通知,将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分娩镇痛服务。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分娩镇痛工作的通知》,到2025年底,全国开展产科医疗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将全部能够提供分娩镇痛服务;到2027年,开展产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全部能够提供分娩镇痛服务。

分娩镇痛服务,俗称"无痛"分娩,即通过将药物注入产妇的脊柱椎管内,极大缓解其生产疼痛。医学界公认这是一项简单易行、安全成熟的技术。

根据通知,医疗机构要落实分娩镇痛技术基本要求,加强分娩镇痛基本设施建设和设备药品配置,强化分娩镇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立产科与麻醉科协作机制、完善分娩镇痛服务流程。同时,还将规范开展分娩镇痛服务,加强分娩镇痛支持保障。

此外,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强化对医疗机构分娩镇痛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分娩镇痛医疗质量安全,并定期组织培训、指导和开展评估。

此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近千家医院开展了分娩镇痛试点工作。多地还在积极推进将分娩镇痛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陕西部署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每个设区市至少确定1家示范性评估机构

本报讯(记者 王嘉)6月5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为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确保养老服务政策精准落地,省民政厅近日印发《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工作目标、评估对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进行系统部署,明确了阶段性目标,2025年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我省低收入人口中老年人进行全面评估,省级将对评估工作给予经费补助,依托"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逐步完善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库。

《方案》明确,每个设区市至少确定1家示范性评估机构,每个县(区)至少确定1至2家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应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申报成为评估机构,由市级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本市机构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方案》指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报告将按照全省统一的规则进行编码,可体现老年人户籍、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级等信息。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作为老年人按照规定入住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和集中照护等政策待遇的基本依据。

《方案》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持续做好动态管理,定期对评估对象进行能力评估。还要求加强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科学、评估数据真实准确、信息数据安全保密。